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 (I)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資料；
-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 (III)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

#### **I.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8日及2024年7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及計劃。

#### **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修訂協議的原則性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就修訂協議達成原則性協議以修訂重組支持協議，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2.93%的持有人。

修訂協議所附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當中刪除了敏感性附件及附表，並已編纂敏感資料)於本公司與特別小組之間的修訂協議執行後將完全取代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經修訂文字以底線顯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於附錄中。

##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8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上述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予股東。由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III.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有關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有關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佈。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其將以現金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收取繳足股款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以替代現金)，而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所帶來的諸多挑戰，並鑒於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物業開發項目能夠按時交付，並獲取現金資源用於持續發展，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議決撤回派付末期股息，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於此艱難時期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該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5(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I.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8日及2024年7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及計劃。

### 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修訂協議的原則性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就修訂協議達成原則性協議以修訂重組支持協議，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2.93%的持有人。

修訂協議所附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當中刪除了敏感性附件及附表，並已編纂敏感資料)於本公司與特別小組之間的修訂協議執行後將完全取代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經修訂文字以底線顯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於附錄中。

修訂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降低同意費用(從原來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3%降至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2%)；
- 增加同意費用及選項1中包含的計劃代價的現金部分的支付時間表(而非在重組生效日期全額支付)；
- 修改新中期票據的利息支付及強制贖回時間表，以降低首三年的現金利息付款，並降低整個新中期票據期限內與強制贖回相關的現金開支；
- 修改新長期票據的強制贖回時間表，以降低首四年與強制贖回相關的現金開支；
- 修改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強制性轉換時間表，將第一次強制性轉換的四分之三提前至較早日期；

- 修改新貸款的利息支付及還款時間表，以降低首三年的現金利息付款，並降低最後償還日期前的還款金額；
- 延長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使其與計劃的截止日期一致；及
- 降低新中期票據、新長期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和新貸款的修訂同意門檻。

計劃債權人可參閱交易網站上的修訂協議，以了解變動的完整版本。

### **同意費用及支付時間表的變動**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將會只有一類同意費用，即同意費用。

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2024年4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且於記錄時間仍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就有關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收取相當於有關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0.2%的同意費用。

就支付時間表而言，任何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半數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半數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支付。

### **重組先決條件**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重組先決條件的條件(c)及(d)已更新如下：

*[(c)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該部分同意費用；*

*(d)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與重組有關的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該部分專業費用(包括特別小組法律顧問的該部分法律費用及開支)；]*

除以上變動外，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佈所載列的所有其他重組先決條件維持不變。

###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將由2024年9月30日更改為2025年2月28日。

重組支持協議的修訂協議將於交易網站上公佈。信息代理人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

電郵：[powerlong@is.kroll.com](mailto:powerlong@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地址：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收件人：羅慕言／黃明鋒

####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於2024年7月18日舉行的召開聆訊上的指示及計劃會議的計劃日期。

鑑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理解計劃債權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考慮經修訂的條款。因此，本公司已尋求法院許可將目前定於2024年10月29日的批准聆訊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8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上述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予股東。由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III. 撤回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有關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有關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佈。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其將以現金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收取繳足股款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以替代現金)，而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所帶來的諸多挑戰，並鑒於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物業開發項目能夠按時交付，並獲取現金資源用於持續發展，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議決撤回派付末期股息，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於此艱難時期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該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額外參與債權人」	指	於範圍內債務中作為當事人持有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如適用)並同意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作為參與債權人受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的人士
「特別小組」	指	由特別小組顧問提供意見的不時組成並知會本公司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特別小組
「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	指	重組支持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重列
「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附件I所載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經刪除其中敏感性附件及附表，並已編纂敏感資料)
「修訂協議」	指	按本公司與特別小組成員於2024年9月30日原則上同意的形式的重組支持協議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38)
「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同意費用
「同意費用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經延長(如適用)
「轉換股份」	指	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發行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作出之參與債務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若干貸款融資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優先票據
「末期股息」	指	派付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整體解決方案」	指	本公司境外債務的整體管理解決方案
「範圍內債務」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
「信息代理人」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或本公司委任為有關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信息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始參與債權人」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簽訂修訂協議的計劃債權人，包括特別小組成員及現有貸款的若干其他貸款人
「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及於當日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多數特別小組」	指	在相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有成員所持有的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特別小組成員
「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新貸款」	指	按照計劃債權人的選擇分配予相關計劃債權人的新貸款，詳情載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新長期票據」	指	按照計劃債權人的選擇分配予相關計劃債權人的新長期票據，詳情載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新中期票據」	指	按照計劃債權人的選擇分配予相關計劃債權人的新中期票據，詳情載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選項1」	指	載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的計劃代價選項1，為現金、寶龍商業股份及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固定組合
「參與債權人」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修訂協議的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但不包括已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行使終止協議權利的任何參與債權人
「參與債務」	指	於任何時候，對於參與債權人而言，指由該參與債權人最近提交的相關參與債務通知中列明的範圍內債務的本金總額，該金額會根據該參與債權人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規定，不時提交予信息代理人的任何轉讓通知(如適用)進行修改
「參與債務通知」	指	基本上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所載之格式列明參與債務詳情之通知
「寶龍商業」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9)
「寶龍商業股份」	指	寶龍商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及公佈的時間

「重組」	指	重組範圍內債務，其將實質上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述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並透過重組文件實施
「重組文件」	指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被註銷及所有就範圍內債務授出的所有擔保和抵押被解除，以及適用的重組代價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日，當中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別小組成員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
「重組支持協議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條款書」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所載重組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佈(經刪除其中敏感性附件及附表，並已編纂敏感資料)
「計劃」	指	即：(i)香港計劃；及/或(ii)在與特別小組及/或特別小組的顧問真誠諮詢後，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在其他司法權區實施重組所需的安排計劃或類似程序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其申索屬(或將屬)計劃的標的
「計劃會議」	指	就計劃而言，根據召開命令以就任何計劃進行投票的各類別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股代息選項，讓股東選擇(作為替代安排)全部或部分收取繳足股款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以替代現金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授予的特別授權
「交易網站」	指	信息代理人所管理的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a>
「轉讓通知」	指	範圍內債務受讓人據此成為參與債權人的通知，其大致格式載於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

## 附錄

### 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 重組條款書

#### (待簽訂合約)

本條款書(「條款書」)載列有關範圍內債務(如附表II所載)的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若干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特別小組完成確認盡職調查以及訂約方簽署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

本條款書取代並替換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本公司與特別小組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條款書。根據目前意向,本條款書將附於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其中包括若干計劃債權人為支持建議重組而作出的支持承諾隨附之條款書。經修訂文字以雙底線顯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本條款書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與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條款書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而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現有債務的附屬公司擔保人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條款書並非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猶如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經2020年脫離歐盟法修訂)所界定英國國內法例的一部分)的發售章程。

本條款書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條款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具有排他性管轄權。

<b>一般資料</b>	
<b>本公司</b>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本集團</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建議重組</b>	<p>本公司計劃於香港及／或本公司選擇的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透過一個或多個安排計劃（「計劃」）實施建議重組。</p> <p>建議重組預計涉及折中處理就範圍內債務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相關範圍內債務之規管文件）、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定義見相關範圍內債務之規管文件）及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視與真誠行事之多數特別小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例外情況而定）提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A）（根據本公司將會就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送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的條款）重組代價（定義見下文）；及（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同意全面解除（除若干將予協定的例外情況下）所有對計劃債權人及任何計劃債權人各自之高級人員、董事、代表及顧問提出的在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申索。</p> <p>「多數特別小組」指在相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有的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特別小組成員。</p>

<p><b>計劃債權人</b></p>	<p>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範圍內債務(如本條款書附表II所載)中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之人士(各自為一名「計劃債權人」)。</p> <p>「記錄時間」指本公司確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便在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就計劃(計劃之待投票主體事項為(或將為)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投票之指定時間。</p>
<p><b>範圍內債務重組</b></p>	
<p><b>計劃債權人的申索</b></p>	<p>以下各項之總和：</p> <p>(a) 於記錄時間計劃債權人持有之計劃範圍內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及</p> <p>(b) 截至(但不包括)(i) 2024年6月30日及(ii)重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關範圍內債務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其他專項利息或費用)，</p> <p>(合稱「計劃債權人的申索」)。</p> <p>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計劃債權人將(視與真誠行事之多數特別小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例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文件之條款解除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提出的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申索，以換取重組代價。</p>

## 重組代價

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每個計劃債權人的重組代價(總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將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選項(各為一個「**選項**」，統稱「**選項**」)組成：

(1) **選項1**：以下現金(「**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固定組合(連同**選項1現金**稱為「**選項1現金及證券**」)，總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選項1權益**」)：

- 現金佔11/60份**選項1權益**的4.5%，以及本公司現時持有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9909股份**」)佔11/60份**選項1權益**的95.5%，而該等**9909股份**須按每股12港元的交換價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並轉讓予該計劃債權人(惟倘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與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有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及／或新股本發行，本公司須就該交換價的適當調整徵詢多數特別小組並達成一致)。以上述方式交換的**9909股份**將予禁售，初步存於託管賬戶，而在四年內，將每年撤銷該等**9909股份**的25%的禁售規定。待完全撤銷禁售規定後，相關的**9909股份**應從該託管賬戶解除，另加
- 現金佔49/60份**選項1權益**的4.5%，強制可轉換債券佔49/60份**選項1權益**的95.5%(「**強制可轉換債券**」)。

選項1現金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

支付日期	支付金額
重組生效日期	選項1現金的25%
於重組生效日期後 滿12個月當日	選項1現金的25%
於重組生效日期後 滿24個月當日	選項1現金的25%
於重組生效日期後 滿30個月當日	選項1現金的25%

- (2) **選項2**：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中期票據(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選項2權益**」)；
- (3) **選項3**：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長期票據(連同新中期票據,統稱「新票據」)(「**選項3權益**」)；及/或
- (4) **選項4**：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貸款(「**選項4權益**」)。

「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是指任何計劃債權人根據下文所述於記錄時間選擇任何一個或多個選項，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

- (1) (a)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並構成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金的本金總額(「**選項1分配總額**」)不得超過715,675,166美元(「**選項1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並構成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金的本金總額(「**選項1權益總額**」)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則為選項1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權益與選項1權益總額的商數；
- (b)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新長期票據的本金總額(「**選項3分配總額**」)不得超過238,558,389美元(「**選項3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新長期票據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的新長期票據(「**選項3權益總額**」)超過選項3最高金額，則為選項3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與選項3權益總額的商數；
- (c)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新貸款的本金總額(「**選項4分配總額**」)不得超過588,000,000美元(「**選項4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新貸款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或(ii)如選項4權益總額超過選項4最高金額，則為選項4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與選項4權益總額的商數；

	<p>(2) 倘若選項1權益總額、選項3權益總額及選項4權益總額分別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選項3最高金額及選項4最高金額，就各相關計劃債權人的任何該等超額金額須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p> <p>(3) 任何計劃債權人如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其所選選項，將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並獲分配本金額相當於其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新中期票據；及</p> <p>(4) 經進行上文(1)至(4)所載調整後剩餘的新債務證券或9909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將被沒收。</p>
<p><b>匯率</b></p>	<p>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和根據選項1轉換的9909股份數目而言：1美元=7.81港元</p>
<p><b>重組生效日期(「重組生效日期」)</b></p>	<p>在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註銷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解除就範圍內債務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抵押，以及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重組代價的日期。</p> <p>重組生效日期將不遲於<u>2024年9月30日</u>或<u>2025年2月28日</u>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b>截止日期</b>」)，並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p>

<p><b>提早同意費用</b></p>	<p>提早同意費用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支付。</p> <p>提早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參與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所持有的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del>0.3%</del><u>0.2%</u>。半數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半數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支付。</p> <p>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延長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i>前提</i>是本公司應從速將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的延長事宜通知所有訂約方。</p>
<p><b>基本同意費用</b></p>	<p>基本同意費用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支付。</p> <p>基本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參與債權人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所持有的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del>0.15%</del>。</p> <p>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延長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i>前提</i>是本公司應從速將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的延長事宜通知所有訂約方。</p>

<p>先決條件</p>	<p>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或當日，必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或其他同意；</li> <li>(b) 就計劃取得相關法院的批准令，而且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li> <li>(c)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u>該部分</u>基本同意費用及提早同意費用；</li> <li>(d) <u>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u>，悉數結付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所有<u>該部分</u>專業費用(包括特別小組法律顧問的所有<u>該部分</u>法律費用及開支)；</li> <li>(e) 各份主要重組文件均按協定格式；</li> <li>(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條款書的條款；</li> <li>(g) 就現金清償開立指定賬戶；</li> <li>(h) 維持9909股份及1238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li> <li>(i) [編纂]；</li> <li>(j) 本公司宣佈預期重組生效日期；及</li> <li>(k) 達成計劃文件所載的各項其他先決條件。</li> </ul> <p>「協定格式」指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各自均合理行事)書面協定的格式。</p>
-------------	---

	<p>「<b>主要重組文件</b>」指計劃文件(包括安排計劃、賬戶持有人函件格式、債權人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徵詢資料集)、與新票據、強制可轉換票據、新貸款相關的契約、融資協議、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賬戶控制協議、託管商協議、抵押文件及監察代理人委聘條款，以及有關交換9909股份(構成選項1權益一部分)的任何最終文件。</p>
<p><b>新票據的條款</b></p> <p>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b>新票據契約</b>」)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2025年12月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契約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p>	
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p><u>新中期票據</u>：原來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申索，減去：(i)選項1分配總額，(ii)選項3分配總額，及(iii)選項4分配總額。</p> <p><u>新長期票據</u>：原來的本金額相當於選項3分配總額。</p>
期限	<p><u>新中期票據</u>：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5年；及</p> <p><u>新長期票據</u>：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7.5年。</p>
利息	<p>新票據的利息應自重組生效日期開始計算，並按下列利率每半年就利息計算基數支付一次：</p> <p><u>新中期票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原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一年半當日，每年2.75%；</li> <li>•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一年半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每年3.00%；</li> </ul>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每年3.25%；及
- 其後每年3.50%。

首兩年的所有利息應以實物支付(該種實物利息稱為「**實物利息**」)。首第三年僅有1%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該種現金利息稱為「**現金利息**」)，其餘利息應以實物支付(該種實物利息稱為「**實物利息**」)。在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應付的利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儘管前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將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及/或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半當日到期的現金利息的付款推遲至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到期。

新長期票據：

- 自原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每年2.00%；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六年當日，每年2.50%；及
- 其後每年2.75%。

原發行日期後首四年利息僅以實物利息支付，其後悉數以現金利息支付。

任何未償還新票據(包括任何額外新票據)的「**累積金額**」，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等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 新票據於新票據發行日期的最初名義本金額，加(ii) 截至該日止已支付或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 根據新票據的條款贖回或回購的新票據的任何金額。

「**利息計算基數**」是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積金額。

強制贖回

本公司根據下列時間表強制贖回新票據：

新中期票據：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的本金額	贖回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1%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1/1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1%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1/1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1%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1/1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1%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1/1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2% <u>11%</u>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1/61/1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 <u>11%</u>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1/1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5%12%</u>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 <u>1/6</u> ，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7.5%15%</u>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 <u>1/3</u> ，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7.5%15%</u>	贖回的100%本金額的 <u>1/3</u> ，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b>新長期票據：</b>		
<b>強制贖回日期</b>	<b>將予贖回的本金額</b>	<b>贖回價</b>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0.25%</u>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0.25%</u>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1%0.25%</u>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u>1%0.25%</u>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del> 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del> 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5%</del> 10%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8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5%</del> 10%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p>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任何相關系列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強制贖回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強制贖回日期贖回該系列的任何新票據。</p> <p>新票據的任何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償還。</p>
附屬公司擔保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規管2025年12月票據的契約)作出的擔保。
抵押品	<p>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須由以下抵押品(「抵押品」)按同等權益作抵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由本公司持有或本公司應佔的所有9909股份(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構成並組成與選項1權益交換的重組代價一部分的任何9909股份)(「相關9909股份」)的一級抵押；</li> <li>• 對指定賬戶(定義見下文)的一級抵押；</li> <li>• 對Starlong (HK) 2 Limited的100%股份的一級抵押；及</li> <li>• 對Starlong (HK) 5 Limited的100%股份的一級抵押。</li> </ul>
現金清償	本公司應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政策或措施以及獲得所有相關監管、司法及／或政府批准的前提下，向離岸銀行賬戶(「指定賬戶」)(該賬戶須受離岸賬戶控制協議規限，而有關條件及其他詳情將由本公司及多數特別小組商定)匯出或促使匯出代價淨額。

每當指定賬戶中累計但未使用的代價淨額(「**分配金額**」)超過30百萬美元時，本公司應根據以下規定使用分配金額：

- (1) 在分配金額首次超過30百萬美元後的45個營業日內(「**分配期間**」)，本公司可酌情決定：
  - (a) 支付或保留(透過通知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監察代理人)根據新票據及新貸款的條款於隨後六個月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任何本金及／或利息；及／或
  - (b) 倘若(x)扣除根據緊接上文(a)段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款項後，分配金額(「**剩餘分配金額**」)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y)在未根據(a)段作出或將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分配金額不超過80.0百萬美元，則將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用於根據條款預付新貸款及／或透過公開市場購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然而前提是*，就任何公開市場購回情況而言，(x)該等公開市場購回須由銀行或經紀促成；及(y)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購回新中期票據；及／或

(c) 倘若(x)剩餘分配金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y)在未根據(a)段作出或將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分配金額不超過80.0百萬美元，則將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用於根據條款預付新貸款及/或透過向相關系列新票據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要約或其他要約或購買購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受限於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而作出的慣常豁除情況)，然而前提是，就任何有關新票據的收購要約或其他要約或購買情況而言，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購回新中期票據；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段使用分配金額後，若任何餘下的分配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本公司須將該餘下金額的80%用於贖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贖回價格為其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其餘20%用於根據條款償還新貸款，然而前提是，就贖回任何新票據情況而言，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金額贖回新中期票據。

「投資物業」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主要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及持有的任何物業，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商業物業，而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從中獲得或預期從中獲得經營收入。

「指定資產處置」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原發行日期或之後出售、轉讓或處置附表III所列示的一項或多項資產(「指定資產」)，包括透過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其主要資產為有關指定資產(不論是否由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代價淨額」指本公司應佔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指：

- (1) 就任何指定資產處置而言，該指定資產處置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
  - (a) 與該指定資產處置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土地及建設相關成本、項目設計及開發成本、營運成本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 (b) 就該指定資產處置所產生之所有稅項(不論該等稅項是否將實際支付或應付)合理及真誠作出撥備，而不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整體綜合經營業績；
  - (c) 中國政府機關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該等款項；
  - (d) 於該指定資產處置的時間，(x)以根據有關指定資產處置直接或間接出售的物業或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y)為撥付有關指定資產的發展開支、項目管理開支及／或行政開支提供資金而適當和合理產生；或(z)因該指定資產處置而須支付的債務或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責任；及
  - (e) 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理及真誠提撥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處置(受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限制規限)相關的任何負債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處置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相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土地成本、項目設計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2) 就從構成投資物業的任何指定資產獲得的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租金或其他經營收入，扣除：

- (a) 與該指定資產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營運成本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 (b) 就該指定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經營貸款所須支付的任何金額；
- (c) 中國政府機關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該等款項；及
- (d) 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理及真誠提撥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受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限制規限)相關的任何負債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相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及其他營運成本。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節假日或紐約市、倫敦、中國、香港及／或澳門(或任何其他支付新票據的地方)的銀行機構按照法律或政府規定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

<p><b>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b></p>	<p>所有相關9909股份應存放於託管商(可能是抵押品代理人) (「託管商」)，而有關控制和監察機制將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p>與相關9909股份有關的資產出售限制和現金清償機制應於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p><b>監察</b></p>	<p>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經多數特別小組批准的白名單代理人(「監察代理人」)，以監察及確認收取有關「現金清償」及「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各節所規定的與任何指定資產處置、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和指定賬戶有關的若干資料，而監察代理人應在本公司未有根據新票據的條款向監察代理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通知受託人。</p>
<p><b>消極擔保</b></p>	<p>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尚未償還，其將不會，且將確保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不會，對指定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等指定資產為限)設立或允許在該等指定資產上存續任何抵押權益(除非該抵押權益在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並根據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明確披露或獲允許)，除非(i)該抵押權益於誠信善意原則下就建設或營運有關資產而設立，<i>前提</i>是因該抵押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應僅用於該資產的建設或營運；(ii)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獲得該抵押權益的等比例擔保，或(iii)該抵押權益來自法律、規則或法規、政府政策或實施或其他政府措施或法律效力。</p>
<p><b>選擇性贖回及選擇性回購</b></p>	<p>選擇性贖回及選擇性回購條文，包括適用的支付優先次序，應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p>經持有人同意修訂</p>	<p>與2025年12月票據相類似，惟(i)就新中期票據而言，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2025年12月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的持有人同意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將修訂為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新中期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66%的持有人同意，及(ii)就新長期票據而言，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2025年12月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的持有人同意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將修訂為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新長期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66%<u>50%</u>的持有人同意。</p>
<p>違約事件</p>	<p>新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p>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託管商</p>	<p>由多數特別小組及本公司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行政方。</p>
<p>轉讓限制</p>	<p>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 提呈發售或銷售。</p>
<p>形式、面值及登記</p>	<p>新票據將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證書發行。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p>
<p>上市</p>	<p>本公司將就新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p>
<p>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p>	<p>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p> <p>位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美國聯邦法院及紐約州法院具有非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p> <p>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p>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強制可轉換債券原來的本金總額須為49/60份選項1分配總額的95.5%。																			
利息	無																			
強制性轉換	<p>強制可轉換債券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分期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b>1238股份</b>」)，前提是倘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發生將會觸發對轉換價的調整)，則本公司須就下文所訂明的對轉換價的適當調整徵詢多數特別小組並達成一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強制轉換日期</th> <th>將予轉換的本金額</th> <th>轉換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個月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9個月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年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25%</del>6.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年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td> <td>3.35港元</td> </tr> </tbody> </table>		強制轉換日期	將予轉換的本金額	轉換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9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25%</del> 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強制轉換日期	將予轉換的本金額	轉換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9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25%</del> 6.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 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年當日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餘額	3.35 港元
擔保	與新票據相同		
抵押品	與新票據相同		
轉換價的調整	轉換價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合併、股息分派及以低於市價的若干發行價格發行新股等若干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強制可轉換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		
契諾及承諾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基本契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維持1238股份及9909股份上市地位以及確保1238股份及9909股份停牌時間不超過連續60個交易日有關的契諾)。		
固定匯率	就任何1238股份轉換而言，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1美元應按7.81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		
形式、面值及登記	<p>強制可轉換債券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票據發行。</p> <p>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p>		
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託管商	由多數特別小組及本公司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行政方。		

<p>轉讓限制</p>	<p>強制可轉換債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銷售。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僅(i)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或(ii)根據其他豁免提呈發售及銷售。</p>
<p>經持有人同意修訂</p>	<p>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惟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貨幣條款轉換或抵押修訂相關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或生效：</p> <p>(a) 在有效召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至少<del>66%</del><u>50%</u>的投票批准，而該會議由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del>66<sup>2</sup>/<sub>3</sub>%</del>的持有人出席，或(倘若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在延會上獲得至少達前述票數的投票批准，而該延會由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50%的持有人出席；或</p> <p>(b) 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電子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由代表不少於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del>66%</del><u>50%</u>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p>
<p>違約事件</p>	<p>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常規違約事件。</p>
<p>上市</p>	<p>本公司將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p>
<p>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p>	<p>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規管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b>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b>」)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p> <p>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p> <p>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p>

新貸款的條款																													
借款人	本公司																												
提款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新貸款原來的本金額須為選項4分配總額。																												
償還	<p>本公司應如下表所載列於各償還日期(定義見下文)分期償還新貸款(各為「分期償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償還日期</th> <th>分期償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0.75%</del><u>0.2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0.75%</del><u>0.2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0.75%</del><u>0.2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0.75%</del><u>0.2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1.0%</del><u>0.7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1.0%</del><u>0.7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5.0%</del><u>1.0%</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5.0%</del><u>1.0%</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7.5%</del><u>5.0%</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7.5%</del><u>5.0%</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10.0%</del><u>7.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10.0%</del><u>7.5%</u></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del>15.0%</del><u>10.0%</u></td> </tr> </tbody> </table>	償還日期	分期償還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del> <u>0.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del> <u>0.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5.0%</del> <u>1.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5.0%</del> <u>1.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7.5%</del> <u>5.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7.5%</del> <u>5.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0%</del> <u>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0%</del> <u>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5.0%</del> <u>10.0%</u>
償還日期	分期償還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0.75%</del> <u>0.2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del> <u>0.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del> <u>0.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5.0%</del> <u>1.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5.0%</del> <u>1.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7.5%</del> <u>5.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7.5%</del> <u>5.0%</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0%</del> <u>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0.0%</del> <u>7.5%</u>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 <del>15.0%</del> <u>10.0%</u>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8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 金額的 <del>15.0%</del> <u>10.0%</u>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90個月當日	新貸款的餘額
利息	<p>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償還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償還日期償還任何新貸款。</p> <p>新貸款的利息應自重組生效日期開始計算，並按下列利率每半年就利息計算基數支付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原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每年2.00%；</li> <li>•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半當日，每年2.25%；</li> <li>•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半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六年當日，每年2.50%；及</li> <li>• 其後每年2.75%。</li> </ul> <p><u>首兩年的所有利息應以實物支付。第三年首三年僅有0.5%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應以實物支付。在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應付的利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u></p> <p>新貸款的「<b>累積金額</b>」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等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新貸款於提款日期的最初名義本金額，加(ii)到該日止已支付及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根據新貸款的條款償還的新貸款的任何金額。</p> <p>「<b>利息計算基數</b>」是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積金額。</p>	

擔保	按同等權益與新票據相同
抵押品	按同等權益與新票據相同
現金清償	與新票據相同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與新票據大致相同。
契諾	契諾與新票據大致相同。
經貸款人同意修訂	與該新貸款相關的融資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包括任何保留事項)應獲得貸款人同意，而其於該新貸款下的承諾總額超過所有貸款人於該新貸款下的總承諾的 <u>三分之二50%</u> 。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p>新貸款的融資協議(「<b>融資協議</b>」)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惟與新票據相同的契諾組合將按紐約法律詮釋。</p> <p>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貸款及融資協議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p> <p>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p>

其他	
<p>保密</p>	<p>各訂約方須將(i)各特別小組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的識別資料(包括名稱、任何通知詳情、其授權簽署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詳情)；(ii)各特別小組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個別範圍內債務持有量(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整個特別小組的範圍內債務總持有量)；及(iii)任何特別小組成員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披露的任何保密資料((i)至(iii)統稱為「識別資料」)保密，且除非事先獲得特別小組相關成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其代表除外)披露識別資料。儘管有上述規定，訂約方仍可在以下情況和範圍內披露識別資料：</p> <p>(a) 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監督、監管、政府或反壟斷機構(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稅務機關)或具有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要求(且僅在確保遵守的必要範圍內)作出有關披露；或</p> <p>(b) 其乃以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目的(且僅在確保遵守的必要範圍內)，在嚴格保密的基礎上向該訂約方的關聯方披露，</p> <p>惟於各情況下，任何進行披露的訂約方均應確保所有識別資料(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於披露前均以編纂顯示。</p> <p>各訂約方承諾，其將(及將促使其關聯方)僅在為行使本條款書項下權利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責任而合理需要及僅在代表被告知識別資料的保密性質並受與本段規定類似的責任規限的情況下，向其代表披露識別資料。</p> <p>「代表」及「關聯方」具有本公司與各特別小組成員訂立的保密協議所賦予的含義。</p>
[編纂]	[編纂]

附表I  
特別小組

[編纂]

修訂協議(簽署頁)

**附表II**  
**範圍內債務**

- (1)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7月到期年息4.0%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68100033，通用代碼：236810003) (「**2022年7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2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05,000美元；
- (2)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11月到期年息7.1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78556342，通用代碼：207855634) (「**2022年11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2年11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652,000美元；
- (3)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3年7月到期年息6.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30333384，通用代碼：203033338) (「**2023年7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3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515,000美元；
- (4)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7月到期年息4.0%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633，通用代碼：250070063) (「**2024年7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4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3,220,506美元；
- (5)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1月到期年息7.1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716，通用代碼：250070071) (「**2026年1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6年1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6,210,950美元；
- (6)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12月到期年息6.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647488878，通用代碼：264748887) (「**2025年12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5年12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9,440,450美元；
- (7)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8月到期年息6.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13954766，通用代碼：221395476) (「**2024年8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4年8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 (8)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4月到期年息5.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50030090，通用代碼：225003009) (「**2025年4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5年4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5,000,000美元；

- (9)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5月到期年息4.9%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41882913，通用代碼：234188291)（「**2026年5月票據**」，連同2022年7月票據、2022年11月票據、2023年7月票據、2024年7月票據、2026年1月票據、2025年12月票據、2024年8月票據及2025年4月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6年5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 (10) 於2024年8月到期年息6.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編纂]；
- (11)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雙幣雙層定期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經日期為[編纂]的修訂協議修訂（「**2019年銀團貸款**」）。於本條款書日期，2019年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2)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3)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4)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2021年銀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1年銀團貸款A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及
- (15) （「**2021年銀團貸款B**」，連同2019年銀團貸款、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及2021年銀團貸款A，統稱「**現有貸款**」）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澳門國際銀行作為代理人提供的[編纂]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1年銀團貸款B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附表III  
指定資產

[ 編纂 ]